

# 长宁区 2025 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面试相关事项公告

各位考生：

上海市长宁区 2025 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即将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面试范围

参加面试的考生范围为通过长宁区 2025 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资格审核(线上审核和面试现场复核)的人员。

## 二、面试时间

面试工作将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周六)进行。具体报考单位及岗位的面试时间详见《长宁区 2025 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考场安排表》(附件 1)。

上午面试的考生均需于面试当日上午 8:00 到达考场，下午面试的考生均需于面试当日下午 12:30 到达考场。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视为放弃面试处理。

考生考场纪律要求详见《长宁区 2025 年下半年事业单位招聘面试考生须知》(附件 2)。

## 三、面试地点

长宁区委党校(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888 号)。

考生可事先熟悉路线，根据面试安排准时到达面试考点，并至考生候考室按要求候考。为了不影响考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请各位考生不要过早到达考点或迟到。面试地点不提供停车位，请考生绿色出行。

## 四、考生面试须提供材料

线上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面试当天带好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复审(所有材料均需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每页需

本人签名，复核后需收取复印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信息表（需本人签名，至报名网站自行下载）。

2、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3、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需提供本人填写并签名确认的《应届毕业生承诺书》（见附件3）。以非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外省市户籍人员需提供《上海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居住证要求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4、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报考岗位不要求学位的可不提供）。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5、工作经历及年限证明需提交社保缴费记录（报考岗位不要求工作年限的可不提供）。

6、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件，如会计初级职称证书、政治面貌证明材料等；

7、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项目的人员，须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特别告知：**

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对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照片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凡涉及证件不齐、与岗位要求不符，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取消本次报考资格。面试现场不提供复印，考生请提前做好须提供材料的复印件。

### **五、考生面试确认须知**

为确保本次面试工作顺利进行，请考生在“长宁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管理系统-面试通知查询模块”中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网址：<http://www.ecloudexam.com>），一经确认无法修改，确认放弃面试的考生将不再安排面试，请谨慎考虑并作出决定。

## 六、其他事宜

面试成绩将于面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公布，考生可通过“长宁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管理系统”自行查询。

体检、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和要求执行。体检和考察后，拟录用人员名单将分批在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www.shcn.gov.cn/rsj](http://www.shcn.gov.cn/rsj)）公示。

咨询电话：22050755。

## 【面试重要提醒】

事业单位面试不收取任何费用。提醒考生谨防不法分子以任何名义收取考试费用的电话诈骗等。

附件：

- 1.长宁区 2025 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考场安排表
- 2.长宁区 2025 年下半年事业单位招聘面试考生须知
- 3.应届毕业生承诺书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长宁区2025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考场安排表

| 面试<br>考场 | 日期 | 主管单位                                    | 用人单位                                          | 岗位名称             | 岗位编号      |
|----------|----|-----------------------------------------|-----------------------------------------------|------------------|-----------|
| 第一<br>考场 | 上午 | 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 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营商服务中心）                  | 投资促进岗位           | 250310117 |
|          |    |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物业管理             | 250310114 |
|          |    |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设备管理             | 250310115 |
|          |    |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上海市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外地劳动力管理所）                  | 综合管理             | 250310120 |
|          | 下午 |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改革促进中心                                | 助理经济师            | 250310116 |
|          |    |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福利院                                   | 护理管理专员           | 250310118 |
|          |    |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福利院                                   | 入出院管理专员（社工）      | 250310119 |
| 第二<br>考场 | 上午 |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上海市长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土地管理所、上海市长宁区建设用地事务所） | 不动产登记窗口接待（助理经济师） | 250310121 |
|          |    |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 助理会计师            | 250310122 |
|          |    |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 助理工程师（计算机类）      | 250310123 |
|          | 下午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                     |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新村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专职党群工作者          | 250310141 |
|          |    |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上海市长宁区程家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会计人员             | 250310133 |
|          |    | 上海市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上海市长宁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科技馆）                     | 档案工作人员           | 250310124 |
|          |    | 上海市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上海市长宁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科技馆）                     | 重点产业服务管理人员       | 250310125 |
| 第三<br>考场 | 上午 | 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 住房保障科员           | 250310129 |
|          |    | 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服务接待员            | 250310126 |
|          |    |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 上海市长宁区废弃物管理所（上海市长宁区田度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               | 车辆清洗管理           | 250310127 |
|          |    |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 上海市长宁区生活垃圾综合管理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市容管理局会计服务中心）           | 行政管理             | 250310128 |
|          | 下午 | 上海市长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上海市长宁区民防工程管理所                                 | 工程监督管理员          | 250310131 |
|          |    |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文物管理事务中心）             | 助理经济师            | 250310132 |
|          |    | 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长宁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长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上海市长宁区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上海市长宁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管理人员             | 250310130 |
| 第四<br>考场 | 上午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 工作人员             | 250310134 |
|          |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                      |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专职党群工作者          | 250310135 |
|          |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                      | 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 综合管理工作人员         | 250310136 |
|          |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                      | 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 综合管理工作人员         | 250310137 |
|          | 下午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                      |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专职党群工作者          | 250310138 |
|          |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                      |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 工作人员             | 250310139 |
|          |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                      |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 工作人员             | 250310140 |

## 长宁区 2025 年下半年事业单位招聘面试考生须知

一、面试考生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凭证入场。考生未携带规定证件的，招考机关有权取消考生的面试资格。

二、面试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报到时间进入候考室。必须将手机等通信工具交招录机关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进入候考室后，请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及交头接耳。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候考区，确有事必须短暂离开的或有事情急需联系回复的，经请示批准后，由工作人员陪同处理。

三、同一岗位的面试顺序由抽签决定，按照面试顺序依次候考。在引导员带领下，进入指定面试室进行面试。

四、面试共有 3 道题目，考官不再宣读题目。考生可在认真阅读题目的基础上，按顺序进行答题。面试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超过 15 分钟，即停止答题。请考生注意掌握时间，答题简明扼要。

五、面试结束后，面试考生按规定路线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区逗留，不得在考场附近谈论与考试有关的内容。

六、考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按照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 确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确定进入体检的人选。

## 应届毕业生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参加上海市 2025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报考单位为\_\_\_\_\_，报考岗位为\_\_\_\_\_。

本人现郑重承诺：本人符合《上海市 2025 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第二批）》、《上海市 2025 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第二批）政策问答》所规定的应届毕业生身份条件，及《上海市 2025 年部分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简章》中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专业等资格条件。本人属于以下情况（请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并填写）：

☐ 本人为 2024 年、2025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_\_\_\_\_年\_\_\_\_月），本人承诺：毕业证书落款年度 2 年内（含毕业当年度）即 2024 年、2025 年普通高校毕业未落实编制内工作。

☐ 本人为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项目且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进行报考的人员，本人承诺：于 2024 年、2025 年计划期满且考核合格，录用前提供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上述情况如有隐瞒和不实，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被取消面试资格的后果和责任。在正式录用前未能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相应材料（如：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等），或查实存在虚假或不实，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被取消聘用的后果和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请打印在一页上，并签字确认。